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
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是：

- (1) 依法审理刑事案件，打击和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 (2) 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民排忧解难，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司法保障。
- (3) 依法审理行政案件，保障、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
- (4) 依法执行判决、裁定等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护法律尊严。
- (5) 监督指导各审判庭审判工作。
- (6) 组织开展本院队伍建设各项工作。
- (7) 承办法院行政事务等方面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7 个，分别为政治部、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立案庭、水师营法庭和榆树屯人民法庭。

三、单位人员构成

我院编制总数为 44 个，其中：行政编制 42 个，事业编制 0 个，工勤编制 2 个。实有人员 53 人，其中：在职人员 38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1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4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3 人。

第二部分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66.88	一、本年支出	1,066.8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6.88	公共安全支出	894.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2.7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45.58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66.88	支出总计	1,066.88

二、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1,066.88	1,066.88	1,066.88														
589	齐齐哈尔中院法院	1,066.88	1,066.88	1,066.88														
589007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1,066.88	1,066.88	1,066.88														

三、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1,066.88	781.87	285.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4.12	609.11	285.01			
20405	法院	894.12	609.11	285.01			
2040501	行政运行	609.11	609.1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01		285.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5	94.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45	94.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3	47.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12	4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2	32.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2	32.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2	3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8	45.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8	45.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8	45.5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66.88	一、本年支出	1,066.8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6.88	公共安全支出	894.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卫生健康支出	32.72
		住房保障支出	45.58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066.88	支出总计	1,066.8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066.88	781.87	689.58	92.29	285.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4.12	609.11	518.68	90.43	285.01
20405	法院	894.12	609.11	518.68	90.43	285.01
2040501	行政运行	609.11	609.11	518.68	90.4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01				285.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5	94.45	92.59	1.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45	94.45	92.59	1.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3	47.33	45.47	1.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12	47.12	4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72	32.72	32.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72	32.72	32.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2	32.72	32.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58	45.58	45.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58	45.58	45.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8	45.58	45.5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781. 87	689. 58	92. 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3. 83	643. 83	
30101	基本工资	170. 40	170. 40	
30102	津补贴	189. 58	189. 58	
30103	奖金	32. 15	32. 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 12	47. 12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 61	32. 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76	0. 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 58	45. 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 64	125. 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 29		92. 29
30201	办公费	2. 64		2. 64
30204	手续费	0. 06		0. 06
30205	水费	0. 32		0. 32
30206	电费	2. 66		2. 66
30207	邮电费	1. 00		1. 00
30208	取暖费	2. 94		2. 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68		0. 68
30211	差旅费	2. 78		2. 78
30213	维修(护)费	0. 67		0. 67
30216	培训费	4. 56		4. 56
30226	劳务费	1. 33		1. 33
30228	工会经费	7. 35		7. 35
30229	福利费	13. 42		13. 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60		21. 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 64		29. 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66		0. 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 75	45. 75	
30301	离休费	13. 30	13. 30	
30302	退休费	32. 17	32. 1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12	0. 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16	0.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 计	49.50		49.50		49.50	
589-齐齐哈尔中级法院	49.50		49.50		49.50	
589007-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49.50		49.50		49.5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9

项目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85.01	285.01							
22-其他运转类	专用房屋取暖费	589007-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11.60	11.60							
22-其他运转类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589007-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54.38	54.38							
22-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589007-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42.94	42.94							
22-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589007-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21.09	21.09							
31-部门项目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589007-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155.00	155.00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 执行 率 权 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 指标 性质	本年 绩效 指标 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本年 权重	
	工资支出	10	人员类	351.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10	人员类	8.8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人员类	32.1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社会保障缴费	10	人员类	80.4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住房公积金	10	人员类	45.5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离休费	10	人员类	13.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退休费	10	人员类	28.6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10	人员类	3.8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人员类	9.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时效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82.6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11.9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		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人员类	21.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589007-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离退休医疗费	10	人员类	0.1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人员类	0.1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	5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时效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2.5
								发放及时率	=	100	%	22.5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部门项目	155.00	办案业务经费及设备购置支出对办案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0	%	4
								采购完成时效率	≥	90	%	1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成本指标		采购数量	≤	15	台（套）	1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95	%	0
								控制成本	<	155	万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制度执行	≥	90	%	15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0	%	15
	福利费	10	公用经费	9.18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工会经费	10	公用经费	7.34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公用经费	29.64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定额公用经费	10	公用经费	46.12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2.5	
							运转保障率	=	100	%	2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10	次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22.5

专用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1.60	保障房屋取暖,更好地服务司法审判工作。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	11.6	万元	2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0	%	4
						质量指标	供热质量	定性	高中低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0	%	4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定性	高中低		2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数量指标		排污次数	≥	10	次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0	%	2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4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3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	42.94	万	15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40	%	0				
质量指标		采购质量	定性	好坏		15					
效果指标	干警使用率	>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犯罪	定性	优良中低差		3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安全指标	设备故障率	≤	5	%	15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	3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90	%	4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	=	100	%	15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	≤	10	台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10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95	%	10					

第三部分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 1066.8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6.88 万元。支出总预算 1066.88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94.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58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11.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有所变化，在职人数减少 4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3 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1066.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6.88 万元，占 1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 1066.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1.87 万元，占 73.28%；项目支出 285.01 万元，占 26.72%。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066.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26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养老保险改革，部门内只负责统筹外部分工资，统筹内工资由省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局发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6.8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66.88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894.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5.58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6.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7.87 万元，项目支出 285.01 万元。

1、2040501 行政运行 609.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39 万元，增长 6.17%。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数增加 3 人。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5.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2.61 万元，下降 10.2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4 人。

3、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2.72 万元，下降 52.69%。主要原因是退休费改为统筹内及统筹外共同发放。

4、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12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费改为统筹内及统筹外共同发放。

5、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8 万元，下降 15.6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4 人。

6、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7 万元，下降 4.9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4 人。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81.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89.58 万元，公用经费 92.29 万元。

1、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3.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6.06 万元，增加 13.4%。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30101 基本工资 17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68 万元，增长 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

30102 津补贴 189.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9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

30103 奖金 32.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9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7.12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费改为统筹内及统筹外共同发放。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4 人。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4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4 人。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7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4 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29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是其他临时聘用人数有变化。

2、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06 万元，增长 10.88%，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多，商品和服务支出相应有所增长。

30201 办公费 2.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5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有变化。

30204 手续费 0.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定额核定经费无增长。

30205 水费 0.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4 人。

30206 电费 2.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4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4 人。

30207 邮电费 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4 人。

30208 取暖费 2.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6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4 人。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4 万元，下降 6%。主

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4 人。

30211 差旅费 2.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15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4 人。

30213 维修（护）费 0.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4 人。

30216 培训费 4.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1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4 人。

30226 劳务费 1.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7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4 人。

30228 工会经费 7.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6 万元，下降 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4 人。

30229 福利费 13.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6 万元，增长 5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6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公车定额标准提高。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5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

3、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5.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3.82 万元，下降 54.05%，主要原因是统筹内退休金由社保负担，预算核定退休经费部分缩减。

30301 离休费 13.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08%，主要原因是离休人数工资调整。

30302 退休费 32.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3.95 万元，下降 63%。主要

原因是退休费改为统筹内及统筹外共同发放。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定额核定经费无增长。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49.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金额上涨，伴随案件量增多，车辆消耗消损大。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二）公务接待费。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接待任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1 年预算安排 4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公车定额标准提高，案件量增多，使用公务用车次数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92.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4 万元，增长率 5.87%，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支出情况，本年度福利费增加了

在职及退休人员体检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38.67万元、工程类预算5.84万元、服务类预算80.43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末，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共有房屋4061.15平方米，车辆9台，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

十二、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1年，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2个，涉及预算金额453.2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使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安排的，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支出的拨款。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五、绩效评价：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

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二十六、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七、“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